雲林縣政府小型復康巴士使用借用計畫

一、緣起:

隨著人口高齡化及身心障礙人口逐年增加，交通接送需求日益攀升，復康巴士已成為弱勢族群就醫、就業及參與社會活動的重要交通工具。為有效發揮車輛效能，並促進社會資源共享，本府特規劃辦理「小型復康巴士使用借用計畫」，透過正式契約規範，提供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單位借用，以回應地方服務需求，進而提升公共運輸資源之運用效益。

二、計畫目的:

1. 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、便利的交通工具，協助其積極參與社會活動。
2. 建立標準化借用制度，確保車輛妥善管理與保養。
3. 協助社會福利相關單位順利辦理各項業務，並鼓勵服務對象走入社區、融入人群，增加人際互動；對於計畫中欠缺交通媒介者，本府提供無償借用之支持。

三、現況分析:

1. 近年縣內協會及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時，普遍面臨缺乏交通載具之困境。本縣復康巴士多由社會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，致使現有車輛數量多於實際營運數量。為避免閒置浪費，爰規劃將部分車輛提供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單位借用，以發揮最大效益。
2. 本府現行復康巴士借用制度，已建立「雲林縣政府小型復康巴士使用借用契約書」之規範，將作為本計畫辦理依據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1. **申請程序**：
    - 申請單位須具法人資格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社會福利團體），並承接本府方案辦理服務身心障礙者性質活動與計畫為限。
    - 應於借用前 30 日提出申請，檢附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計畫

書及使用需求說明。

2. **借用機制**：
    - 經社會處審查後，簽報長官核定同意，並由雙方簽訂契約後始得借用。
3. **借用契約**：
    - 依「雲林縣政府小型復康巴士使用借用契約書」辦理，契約內容包含借用期間、借用物所需之負擔相關費用（例行性車輛保養費及維修費、油料、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檢驗費）、保險責任(投保汽車強制險、汽車任意險，車體保險、人身保險（乘客險、司機險）及車輛保管等事項。
    - 雙方簽約後方可點交車輛。
4. **管理與保養**：
    - 借用單位須依契約規定定期保養並留存紀錄。
    - 借用期間若發生違反法令所生之罰鍰、車輛毀損或交通事故，由借用單位承擔相關責任(罰鍰繳納、車禍調解及車輛維修)。
5. **歸還作業**：
    - 借用期滿須依「小型復康巴士歸還點交單」完成點交程序。
    - 未妥善維護或有損壞者，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。

五、服務對象

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1. **社會效益**：提升身心障礙者交通可近性，促進社會參與。
2. **經濟效益**：減輕交通支出，降低社會成本。
3. **行政效益**：有效調度既有車輛，提升公共資源利用率。
4. **形象效益**：展現政府推動友善交通、關懷弱勢之政策。

七、經費來源:

本案為無償借用，借用期間相關費用由使用單位自付：例行性油料、保養及維修、稅捐及規費及停車費、保險費用等基本費用依契約由借用單位負擔。